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 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